附件3

开发区（街镇）审查意见

根据《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津科规〔2019〕1号）要求，经我单位现场查看，（填写科技企业孵化器名称）正常运营；并认真审查由该孵化器提交的2019年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估工作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，同意该孵化器参加本次绩效评估。

开发区（街镇）科技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如下：

经实地查看，该孵化器优势为：

1.

2.

3.

不足为：

1.

2.

3.

我单位建议该孵化器评估结果为 。（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档）

开发区（街镇）科技主管部门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